

第38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进展

(丁颖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第38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会议于2015年7月6~11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本届会议由CAC主席Awilo Ochieng Pernet(瑞士)主持,Guilherme Antonio da Costa Jr(巴西)、Yayoi Tsujiyama(日本)和Mahamadou Sako(马里)3位CAC副主席协助部分议题主持,来自140个成员国、1个成员组织和33个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出席本届会议。

一、主要议题

(一)在第8步或第5/8步通过的标准

在议题5a中,各下属委员会共提交了36项标准草案供大会审议,大会通过了其中35项标准草案(见附件1)。议题中,糖类法典委员会提交的《非离心类脱水甘蔗汁标准(草案)》在产品名称、范围、化学性质(特别是蛋白质含量和降低血糖方面的特性)、标签以及分析方法等方面存在争议,经过充分讨论,大会决定将该标准退回至步骤6,以收集评论意见,供下一届大会通过,如果最终无法达成共识,考虑召开糖类法典委员会实体会议或中止此标准。

(二)在第5步通过的标准草案

在议题5b,各下属委员会共提交了5项拟议标准草案供大会审议。大会经讨论在第5步采纳了上述全部5项标准(见附件2)。其中,各代表团就是否在步骤5通过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提交的《加工奶酪通用标准(拟议草案)》存在分歧。反对通过的代表团主要认为,标准草案仍未就最低奶酪含量等一些根本问题达成一致,而且需要就编写适当的食品添加剂列表等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建议将该标准草案退回第3步或终止该标准工作。最终,大会同意在步骤5通过该标准草案,但要求新西兰组织实体工作组会议并考虑再次召开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实体会议以研究未解决问题,最终决定将工作的完成时限设定为2016年。

(三)新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

各下属委员会共提交了19项新标准供大会讨论(见附件3)。大会经讨论通过了所有新工作。

(四)停留在第8步的标准——《牛生长素(rbSTs)最大残留限量草案》

本届会议上,多年停留在步骤8的标准草案《牛生长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引起了较大争议。

美国、巴西等国家(地区)支持通过该项标准草案的主要观点包括:一是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风险评估结论表明使用rbSTs不会形成公众健康风险;二是乳腺炎是高产奶牛的共同问题,抗生素是用来治疗乳腺炎的方法之一,抗生素耐药性是一个多维度、多因素的问题,不应简化为制定rbSTs最大残留限量草案的问题;三是该标准草案自从1995年就停留在步骤8,延迟批准该项标准草案将削弱FAO/WHO各专家机构的作用,损害CAC的信誉。

欧盟、中国等国家(地区)反对通过该项标准草案的主要观点包括:一是rbSTs的使用增加了奶牛罹患乳腺炎的风险,这可能导致抗菌素使用量增加,JECFA的重新评估结果显示,缺乏充足数据来排除使用rbSTs与诱发抗生素耐药性之间的联系,因此不能证明两者之间没有关联;二是rbSTs的使用对动物健康和福利产生了消极影响,若非以治疗为目的,则不应使用兽药;三是从贸易角度看,rbSTs已长期在21个国家使用,也从未报告出现任何问题,因此无需立即制定标准;四是CAC通过的标准应获得最大程度的共识和支持,从而便于更好地利用CAC资源。

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地区)认为CAC基于坚持科学依据和共识做出的决定非常重要。但由于尚未出现重大安全和贸易问题,因此目前无需迫使大家立即做出通过该标准草案的决定。强行推动该标准草案的通过可能对CAC协商一致的精神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可能导致过度关注此问题,从而产生贸易问题。因此,这些代表团建议将最大残留限量草案停留在第8步,直到能够达成共识或需要做出决定时再予以解决。

由于成员国尚未就是否通过该标准草案达成共识,大会决定将该标准草案停留在第8步,开放讨论,以便为促进达成可能的共识争取更多时间,并不就解决这一问题设置时限。

(五)《程序手册》的拟议修正案

在议题4中,会议通过对《程序手册》的部分修正: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提交的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职权范围、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以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交的促进制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南。

(六)CAC工作的管理和执行委员会的运作

会议确定了CAC今后工作的6个关键领域,包括:战略治理、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共识、各法典委员会间的合作、执委会的有效性和代表性、执委会和CAC的效率。会议同时明确了各关键领域的工作要点,以及第一阶段应当开展的工作。具体的建议会在下一届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CCGP)会议中讨论。

(七)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执委

会议再次选举Awilo Ochieng Pernet女士(瑞士)连任CAC主席,巴西、日本、马里的3位副主席也继续连任。任期从本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到CAC第39届会议(2016年)结束时为止。

按地理区域选举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挪威、墨西哥、黎巴嫩、加拿大(再次当选)、新西兰(再次当选)为CAC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从本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到CAC第40届会议(2017年)结束时为止。

在各协调委员会提名的基础上任命肯尼亚、印度、荷兰(再次任命)、智利、伊朗、瓦努阿图分别为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地区协调员,任期从本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到CAC第40届会议(2017年)结束时为止。

二、中国代表团活动

本届会议,中国派出了由卫生计生委、农业部、质检总局、工信部、中国香港食环署和商业联合会共20人组成的代表团(名单详见附件4)。重点关注了以下议题:

(一)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

由我国牵头起草的《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草案》在本届会议上作为亚洲区域标准获得通过。会议上,美国代表团质疑该标准中蛋白5.71转换系数的合理性,并要求将转换系数设置在6.25。经讨论,大会认为亚洲协调委员会提议的分析方法部分内容已经获得第34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批准,决定通过该项标准草案,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在未来可以根据申请讨论蛋白质转换系数设置合理性。

(二)牛生长素(rbSTs)最大残留限量草案

我国关注的《牛生长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由于争议较大,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停留在第8步。中国代表团在讨论期间表达以下观点:rbSTs的使用增加了奶牛罹患乳腺炎的风险,这可能导致抗菌素使用量增加。同时,rbSTs的使用对动物健康和福利产生了消极影响,若非以治疗为目的,则不应使用兽药。

(三)法典工作管理和执委会运作

会议前,代表团仔细研究了议题6a会议文件,针对文件中的18项建议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并准备了口径,主要关于提高法典工作效率,增强执委会的代表性,以及主席主持能力培训和共同主持国等。由于在会议讨论中,认为文件中的18项建议与此前提出的6个战略方向不能对应,所以大会没有详细讨论每个建议,而是决定在下届CCGP中再展开相关讨论。

(四)阿拉伯胶

会议中,苏丹等国提及了在阿拉伯胶在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会议中的争议,提请大会在议题13-其他事项中讨论,中国代表团中CCFA秘书处成员准备了上届CCFA的会议报告和相应口径,但由于时间问题,本届会议没有讨论该事项。

(五)其他活动

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执委。中国代表团参与了主席、副主席和亚洲地区执委的选举。

2. 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大会期间举办的各种活动,包括法典网站更新介绍会、信托基金二期说明会等,在信托基金说明会中,WHO和FAO代表总结了信托基金一期的成果,并通过报表解说、预算分析,说明了第二期信托基金的资金缺口,号召曾受益于信托基金,并且现在有经济实力的国家主动回馈信托基金项目,并积极参与信托基金以及法典事务管理。

附件 1

第 38 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在第 8 步或第 5/8 步通过的标准及文本目录

序号	法典委员会	标准及相关文本
1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某些罐装水果标准》(通用条款)(草案)
2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关于芒果罐头的附件(《某些罐装水果标准草案》)(草案)
3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速冻蔬菜标准》(通用条款)(草案)
4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关于梨罐头的附件(《某些罐装水果标准草案》)(拟议草案)
5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关于某些速冻蔬菜的附件:速冻韭菜、速冻胡萝卜、速冻玉米棒、速冻整粒玉米(《速冻蔬菜标准》草案)(拟议草案)
6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人参制品标准》(拟议草案)
7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板栗和板栗酱罐头、罐装竹笋、罐装蘑菇(某些罐装蔬菜)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条款(修正)
8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腌制水果和蔬菜标准》中腌制水果和蔬菜食品添加剂规定以及腌制蔬菜的包装材料规定(修正)
9	亚洲协调委	《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草案)
10	亚洲协调委	《印尼豆饼(Tempe)区域标准》(CODEX STAN 313R—2013)“食品添加剂”与“分析和采样方法”部分(修正)
11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肉制品标准卫生部分(修正)
12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猪肉旋毛虫控制准则》(草案)
13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低水分含量食品卫生操作规范》(拟议草案)
14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食品中必需营养素添加通用原则》(修订草案)
15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营养标签准则》(CAC/GL2—1985)中用于标签的额外或修订营养参考值(提议草案)
16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钾在非传染性疾病风险方面的营养参考值(拟议草案)
17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营养标签准则》(CAC/GL2—1985)附件(修正)
18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 STAN 72—1981 文件中的食品添加剂列表(拟议修订草案)
19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将柠檬酸锌纳入《应用于婴幼儿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成份推荐列表》(CAC/GL10—1979)
20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麸质不耐受人群特殊膳食用食品标准》(CODEX STAN 118—1979),加入“Khorasan 小麦”(修正草案)
21	油脂法典委员会	《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CAC/RCP 36—1987)附录 2“可接受的曾运货物清单”(修正)
22	油脂法典委员会	《单项标准未涵盖的食用油脂标准》(CODEX STAN 19—1981)、《特定的植物油标准》(CODEX STAN 211—1999)、《特定的动物脂肪标准》(CODEX STAN 211—1999)以及《橄榄油和橄榄渣油标准》(CODEX STAN 33—1981)中提及接受/自愿应用
23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食典标准中的分析和采样方法(草案和拟议草案)
24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国际食品贸易中采样和检验方法使用原则》——注释和实例(拟议草案)
25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即饮果汁和果肉果汁饮料(不包括完全由浆果和其他小水果制成的果汁);罐装水果(不包括浆果和其他小水果);罐装蔬菜(不包括罐装十字花科蔬菜、罐装叶类蔬菜以及罐装豆类蔬菜);浆果和其他小水果(不包括蔓越莓、无核小葡萄和西洋接骨木);蔓越莓;无核小葡萄;西洋接骨木;十字花科蔬菜;豆类蔬菜;葫芦类果实蔬菜;除葫芦类外的果实蔬菜(不包括菌类和蘑菇)中最高含铅量(草案和拟议草案)
26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谷基类婴幼儿食品;小麦、玉米和大麦制成的面粉、粗粉、粗粒面粉和面片;以及用于深加工用途(包括抽样计划和分析方法的绩效标准)的谷物粮食(小麦、玉米和大麦)中呕吐毒素最高含量(草案)
27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规格》(拟议草案)
28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和拟议草案)
29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CAC/GL 36—1989)(拟议修订草案)
30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肉汤标准》食品添加剂部分(CODEX STAN 117—1981)(修订)
31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类别 12.5“清汤和浓汤的混合物”及其子类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修订)
32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关于协调统一 5 种肉制品标准的《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修正)
33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34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得曲恩特(羊组织)、因灭汀(三文鱼和鲑鱼组织)和莫奈太尔(羊组织)的最高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35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二甲硝咪唑、异丙硝唑、甲硝唑和罗硝唑的风险管理建议值(提议草案)

附件2

第38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在第5步通过的标准及文本目录

序号	法典机构	标准及相关文本
1	油脂法典委员会	鱼油标准(拟议草案)
2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糙米中无机砷的最高含量(拟议草案)
3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预防和减少谷物中霉菌毒素污染操作规范(CAC/RCP 51—2003)(适用于谷物中霉菌毒素的通用规则)(拟议修订草案)
4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5	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加工奶酪通用标准(拟议草案)

附件3

第38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新立项标准目录

序号	食典机构	文本
1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国家间以支持食品进出口为目的的信息(包括调查问卷)交流原则和/或准则
2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绩效监测指南
3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食品安全紧急情况下信息交流的原则及准则》(CAC/GL 19—1995)(修订)
4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国家间关于进口食品拒收的信息交流准则》(CAC/GL 25—1997)(修订)
5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生物强化定义
6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二十碳五烯酸(EPA)和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长链 Ω -3脂肪酸的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所涉营养素参考值
7	非洲协调委员会	肉干区域标准
8	非洲协调委员会	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区域标准
9	非洲协调委员会	乳木果油区域标准
10	非洲协调委员会	Gnetum Spp 叶区域标准
11	油脂法典委员会	将高油酸棕榈油纳入《特定植物油标准》(CODEX STAN 210—1999)(修订)
12	油脂法典委员会	修订《特定植物油标准》(CODEX STAN 210—1999)中花生油的脂肪酸构成和其他质量要素(修订)
13	油脂法典委员会	《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菜油甾醇限量修订(CODEX STAN 33—1981)(修订)
14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预防并减少香料中真菌霉菌污染操作规范》
15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2—1995)中食品类别01.1“乳和乳基饮料”及其子类(修订)
16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销售用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07—1981)中第4.1.c节和第5.1.c节(修订)
17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确定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评价农药的法典时间表和优先列表
18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需由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或再评价的兽药优先列表
19	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低蛋白乳制品粉标准

附件4

第38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1	金发忠	副局长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2	徐学万	副处长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3	董义春	研究员/处长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4	段丽芳	高农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5	乔雄梧	研究员/副院长、CCPR 主席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
6	袁宗辉	教授	华中农业大学
7	张磊时	副司长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
8	田建新	处长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
9	程婉秋	副处长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
10	田静	副研究员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11	丁颖	助理研究员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12	孙华	高工/处长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3	丛林晔	主任科员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14	陈晓	副科长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	张志飞	主任科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16	谭丽芬	食品安全专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17	陈诗宁	高级兽医	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18	廖珮珊	科学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19	林春红	总经理	深圳市福荫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	杨金平	技术总监	深圳市福荫食品集团有限公司